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eduh1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99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各類人才認證資料繳交及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申請相關事項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75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之人才培訓認證優化功能尚在測試中，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，請擬認（換）證之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進階認證：http://bit.ly/ntnu106_adv_app；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http://bit.ly/ntnu106tch_app）；可於<http://bit.ly/tpd-ntnu>網站查詢送件狀態。
 - （二）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之教師至：http://bit.ly/107tch_chapp提交認證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，可於<http://bit.ly/tpd-ntnu>網站查詢送件狀態。
- 三、貴校擬認（換）證教師，認（換）證資料繳交期程，均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，並請先於下列網址下載認證資料表

花崗 107/05/29



1070002402

格

(一) 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至<http://bit.ly/ntnu106app>下載認證申請表(附件)。

(二) 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至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tw107tch> 下載換證申請表。

四、凡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，皆採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。倘有105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之尚未認證教師，則可依105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採紙本方式申請認證，亦可準用106學年度之認證規定。

五、凡98年以前(含98年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之現職教師及校長，備齊教學輔導事項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貴校協助認可核章後，再依107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計畫申請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承辦人：曾勤樸先生、林昱丞先生，02-7734-122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高中職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